

##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单位对《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作出如下声明：

本单位申请上报的《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承诺，本报告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分，现亲笔签字（盖）确认。

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（签字）



董硕